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7號

原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